

音乐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区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的通知》《内蒙古师范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结合学院及学科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调剂要求

1. 基本要求

符合《内蒙古师范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中的考生调剂基本要求，坚持择优选拔。

2. 学术要求

调剂学术要求及人数

学科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拟接收调剂考生本科毕业专业及报考专业	接收调剂人数	备注
045111	学科教学 (音乐)	本科专业: 音乐学、音乐表演; 报考专业: 学科教学(音乐)	8	
130100	艺术学 (声乐演唱与教学)	本科专业: 音乐学、音乐表演; 报考专业: 艺术学	4	
130100	艺术学 (钢琴演奏与教学)	本科专业: 音乐学、音乐表演; 报考专业: 艺术学	1	
130100	艺术学 (内蒙古区域音乐文化研究)	本科专业: 音乐学、音乐表演; 报考专业: 艺术学	8	
130100	艺术学 (扬琴演奏与教学)	本科专业: 音乐学、音乐表演; 报考专业: 艺术学	1	

135200	音乐（钢琴演奏）	本科专业：音乐学、音乐表演； 报考专业：音乐	8	
135200	音乐（声乐演唱）	本科专业：音乐学、音乐表演； 报考专业：音乐	17	
135200	音乐（合唱指挥）	本科专业：音乐学、音乐表演； 报考专业：音乐	2	
135200	音乐（小号演奏）	本科专业：音乐学、音乐表演； 报考专业：音乐	1	
135200	音乐（扬琴演奏）	本科专业：音乐学、音乐表演； 报考专业：音乐	1	
135200	音乐（音乐教育）	本科专业：音乐学、音乐表演； 报考专业：音乐	2	

3. 进入复试的遴选规则

(1) 根据不同报考类别，学科教学（音乐 04511）、艺术学（130100）专业分别以考生本科专业与报考研究生方向相同或相似为主，结合考试科目与调剂专业的考试科目相同或相似，在此基础上按照初试成绩排名进行择优调剂。

(2) 报考音乐（135200）专业学生，需要按照以下要求提交调剂专业视频材料发送至邮箱（18547330750@163.com），视频材料接收时间为调剂考生报名后 24 小时内，经音乐学院复试评审小组审核后，按照 1：3 比例进行专业筛选后以初试成绩排名，按 1：2 比例进行择优生成调剂复试名单。视频具体要求如下：

①音乐表演类（声乐、钢琴、器乐）：提交一首演唱/演奏视频（视频两分钟以内，要求有全身镜头和特写镜头可看清人脸，无剪辑痕迹，视频文件 50MB 以内，视频命名格式范例：{音乐（声乐演唱）+姓名+联系电话+考生号}。

②音乐教育：提交一首自弹自唱视频、一首（声乐/钢琴/器乐）

视频（每个视频两分钟以内，要求有全身镜头和特写镜头可看清人脸，无剪辑痕迹，每个视频文件 50MB 以内，视频命名格式范例：{音乐（音乐教育-自弹自唱）+姓名+联系电话+考生号}。

注：未按要求发送的视频音乐学院拒绝接收，不进入视频材料评审名单中。

二、调剂比例

各专业接收调剂人数比例为 1:2。

三、调剂志愿解锁申请

本人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手写申请书图片(含签名及联系方式)及本人身份证图片、准考证图片后，通过以下联系咨询电话告知人员，第一时间为考生进行调剂志愿解锁。申请材料接收邮箱 482833955@qq.com。

四、咨询电话

音乐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李老师：18547330750

请在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内咨询。

音乐学院

2025 年 4 月 1 日